附件2

通辽市人民医院进修护士管理规定

1、需要进修的人员须经医院分管院长同意，办理相关手续，及时缴纳进修费用，由护理部统一管理，科室及个人不得擅自接受进修人员。

2、进修1个月发放进修证明，进修3个月及以上发放进修证书。

3、进修人员需于报到前缴纳进修费（协议医院免进修费用），具体请见流程图。因本人或选送单位原因提前结束进修,均不予退还进修费。

4、科室对进修人员定期进行考核。进修人员在进修期间，应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，服从科室工作安排，尊重指导老师及其他人员，虚心学习，认真工作努力完成进修任务，同时应积极参加医院其他各项活动。

5、进修人员应按原进修计划的专业、时间进行学习，未经护理部同意，不得擅自调整进修的专业和时间，否则按自动终止进修处理。

6、进修人员进修期间不享有探亲假和年度公休假，如特殊情况需请事假者，3天内由科室批准，3天以上由护理部批准，7天以上需选送单位证明方可，其他任何个人、同事之间函电等均无效。

7、进修人员发生护理不良事件或其他错误后，应及时向科室汇报，积极进行善后处理，同时要深刻反省，作出书面检查。发生严重差错的，则终止其进修并待调查处理完毕后，退回原单位。

注意事项：

1.整个申请过程包括预审、终审两个环节。为保证审核及进修工作安排，请提前至少10个工作日提交次月进修预审申请。（例如：申请7月份进修，请在6月20日前登陆网站，提交完成预申请）

2.报到：统一至护理部报到，具体时间、地点以通知为准，请注意查看。报到时请携带：①进修申请表原件（单位盖章）；②护士执业证书原件（有效期内）；③学历证书原件④身份证原件。自行准备护士服、护士鞋。

3.入科前将会进行岗前培训及理论考核、单人CPR及末梢血糖监测的操作考核，请提前做好准备。